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於2020年到期的120,000,000美元13.5厘優先票據
於到期時完成贖回**

茲提述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13.5厘優先票據(「**2019年4月票據**」)。

根據2019年4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於2020年4月27日(「**到期日**」)，本公司已按贖回價償還所有未償還2019年4月票據，贖回價為所贖回2019年4月票據本金額120,000,000美元的101.024%(即121,228,800美元)，另加截至到期日的應計而未付利息7,965,000美元。本公司支付的贖回價總額為129,193,800美元。2019年4月票據預期於全數償還後予以註銷。2019年4月票據註銷後將無未償還已發行2019年4月票據。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0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廖魯江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